康德
慶・大回饋
法官律師例研究班
庫實例班
法律網
bank.com.tw
一次到位的跨法院查詢功能
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
查詢結果列表、歷審裁判關聯、相關法條關聯
可選擇 ☑法院 ☑民事 ☑刑事 ☑裁定 ☑判決 多種組合查詢
法源資訊

JUDICIAL WEEKLY

司法周刊

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 第 1479 期

◆發行人：蔣次寧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本期提要

1 司法院舉辦「破產法修正草案公聽會」廣徵各界意見
司法院舉辦家事業務意見交流座談
最高行設服務平台 便利民眾洽公諮詢
2 王士帆 譯／歐洲人權法院裁判對德國之影響（下）
3 法院的故事／彰化地院建院始末
4. 台中地院調解成立件數蟬連3年冠軍
司法院人文講座 孫安迪從食療藥療談紓解壓力

健全破產法債務清理功能

司法院舉辦「破產法修正草案公聽會」廣徵各界意見

就債務清理程序法人董事及監察人責任、會計查核人員損害賠償責任等議題熱烈討論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爲推動破產法制之改革，廣泛聽取專家、學者及機關、團體之意見，並加強彼此間意見之交流，於2月9日下午舉辦「破產法修正草案公聽會」，由司法院謝副院長親自主持。

謝副院長致詞時表示，爲健全破產法債務清理功能，司法院成立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著手破產法之修正，草案名稱並改稱債務清理法。司法院爲廣徵各界意見，於去（98）年12月8日舉辦「破產法修正草案研討會」，計約200餘人參加，與會的來賓反應極爲熱烈，已有初步的意見交流及討論。債務清理制度體例上的重大變革，不管是破產制度或重整制度，是非常複雜，也非常困難，對於國家法治、企業經濟的發展，均會產生極大影響。債務清理法草案是經過許多專家學者研討後提出之初步意見，目前尚未定案，需要集思廣益，適度突顯先前尚未深思熟慮的議題及問題，以建立更符合各行各業所需、所用，更完備、更有效率的債務清理制度。

本次公聽會安排草案中最引國人關注之「債務清理程序法人董事、監察人責任」、「會計查核人員損害賠償責任」、「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規範」，以及「公司重整制度是否宜併入破產法」四大議題，分別邀請臺灣大學許士宦教授、臺中地院李彥文院長、經濟部高靜遠執行秘書、最高法院陳國禎法官、成功大學陳俊仁教授、中央大學鄭有爲教授、政治大學劉連煜教授、文化大學何曜琛教授等專家學者及其他機關、團體到場提供寶貴意見及建議。

與會來賓對各項議題均有精闢見解。在「董事責任補足義務」議題上，與會多位學者表示，此係一非常前衛的立法，超越目前各國的立法例，並舉美國德拉瓦州商業法庭等國外專業法院之判決爲例，說明草案規定與國際立法趨勢之異同。關於「會計查核人員損害賠償責任」規範部分，會計查核人員相關公會代表則從國外立法例之比較，認草案第121條規定有侵害會計從業人員財產權之嫌，訴訟程序之保障明顯不足，且現行商業會計法、會計師法及記帳士法等法令規定於執行業務時所應負之賠償責任等，已足以規範，另對於會計查核人員應係規範行爲責任而非結果責任，以符國際立法趨勢，多數建議刪除草案第121條第6項規定。

又就控制公司對於從屬公司之債權究應屬何種債權提供看法，如明定爲劣後債權，建議應考慮是否與國際會計準則（IFRS）有違，以及我國將來此部分立法是否能與世界潮流接軌。至於「公司重整規範」部分，經濟部書面表示，將公司重整制度納入司法院所主導研修之債務清理法制中，予以全盤考量與規範，應有助於企業退場機制的建立與法制周全性。另對公司法所規定「有重建更生可能」之重整實體要件，多數主張應予保留，以免重整制度成爲少數公司之避債工具。

與會來賓除就前開議題提出看法外，並佐以外國法例與最新國際發展，另對實務運作上所生問題疑義逐一提出討論，對破產法修正將有相當之裨益。司法院表示，會後將就來賓之意見廣泛納入修法參考，以建構完善之債務清理法制。

司法院2月份人文講座



司法院99年度2月份人文講座，邀請國內知名免疫學權威孫安迪博士主講「紓解壓力調節免疫—從食療藥療談起」。（相關新聞見4版）

廣納婦女團體建言

司法院舉辦家事業務意見交流座談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爲持續與婦女團體溝通交流，於2月8日舉辦「家事業務意見交流座談會」，邀請台灣防暴聯盟、台北律師公會、婦女新知基金會、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、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、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、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現代婦女基金會、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等團體，就新修正施行之家事相關法律（如民法第1052條之1、民法監護新制、繼承新制等）於實務上之運作，及落實家暴法第19條安全出庭環境等相關問題交換意見，提供建言。

司法院謝文定秘書長爲表達司法院對本次會議的重視，特別到場致詞，對與會團體熱心於防暴、婦女救援、弱勢扶助等相關公益表示感謝，並引用聖嚴法師語錄中的「面對它、接受它、處理它、放下它」，表示公務部門不應僅是被動面對問題，更要積極主動找出問題、處理問題。這也是本次座談會的主要目的，希望藉由邀請相關團體就家事業務提出建言，找出眞正問題所在。

會中團體代表發言踴躍，並就受暴婦女調解時調解委員應注意雙方權控關係、家事調解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、應尊重當事人調解意願、目前各法院安全出庭環境之措施是否能眞正保護當事人及民法第1052條之1於法院調解、和解離婚時，代理人可否在場等實務問題，提供具體建議。少年及家事廳簡色嬌廳長針對所提意見均當場說明和回應，並感謝各與會代表的建言。

親民便民

最高行設服務平台 便利民眾洽公諮詢

【本刊訊】爲提供民眾便利、專業的優質服務，最高行政法院於2月8日舉行辦公新舍及藝文走廊啓用，邀請司法院賴院長、謝副院長、謝秘書長、沈副秘書長、司法行政廳黃廳長、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許代廳長及多位司法首長蒞臨指導。

爲落實司法爲民之理念，提升服務品質，最高行政法院規劃籌設服務平台，98年10月開工整建至12月底圓滿竣工。重新規劃後之服務平台，將與民眾密切互動之服務整合建構於一樓，使收文、收費、影印、閱卷、訴訟輔導及法警勤務等服務處以帶狀聯結，便利民眾洽公諮詢；又爲適時積極宣導正確法律觀念，將記者室移至1樓，以便與媒體溝通。服務平台周圍並增設藝文走廊，定期展覽藝術家創作或同仁作品。

辦公新舍及藝文走廊，整體環境清新舒適，兼顧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，希望在嚴肅的司法專業之外，充實人文素養，透過人文關懷之具體展現，使民眾更親近司法，增進對司法之信賴。

傳承司法文化

司法文化走廊換展 專屬網站同步上線

【本刊訊】臺灣自日治時期引入近代西方式司法制度，奠定了現代司法運作體系基礎，並逐步設立相關人員從業規範。爲使民眾瞭解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從業人員，司法院「司法文化走廊」2月1日起換展，陳列包括外國辯護士認可規則、臺北辯護士會通常總會議事錄、訴訟代人免許狀書式等珍貴史料。

「司法文化走廊」設於司法大廈三樓貴賓室及其前方通道，展示時間爲每星期一至五（國定假日除外）九時至十七時，期使參訪民眾感受司法大廈建築之美時，更能瞭解臺灣法制演進歷程，進而深化人權與法治的觀念。爲進一步推廣，司法院亦建置「司法文化走廊」網站（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culture/），以3D環景、圖文對照的方式，線上呈現司法大廈建築之美，並展示臺灣總督府檔案司法文書、法院日治時期法袍、裁判書、公證書等重要文物，同時提供關鍵字連結、檢索功能，便利民眾線上查看。

小 啓

本刊第1480期適逢春節假期，援例延至2月25日出刊，特此敬告周知。

並賀春釐



司法周刊 敬啓